

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1 年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谨慎、认真地履行了自身职责，依法独立行使职权，以保证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利益和投资者利益。监事会对公司长期发展规划、重大项目、公司生产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监督，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6 次会议。现将监事会一年来的主要工作内容报告如下：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会议情况

（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3月3日在深圳市南山区侨香路香年广场A栋803会议室召开，该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披露在2021年3月4日的《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14 日在深圳市南山区侨香路香年广场 A 栋 803 会议室召开，该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披露在 2021 年 4 月 16 日的《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会议审议通过以下事项：《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及股东申请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三）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在深圳市南山区侨香路香年广场 A 栋 803 会议室召开，该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披露在 2021 年 4 月 29 日的《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正文的议案》。

（四）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21 年 6 月 6 日在深圳市南山区侨香路香年广场 A 栋 803 会议室召开，该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披露在 2021 年 6 月 7 日的《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五)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1年8月24日在深圳市南山区侨香路香年广场A栋803会议室召开,该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披露在2021年8月26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六)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1年10月25日在深圳市南山区侨香路香年广场A栋803会议室召开,该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披露在2021年10月26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会议审议通过以下事项:《关于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关于聘请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公司2021年度有关事项发表的意见

(一) 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公司监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赋予的职权,认真履行职责,列席历次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情况等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能够严格依法规范运作,董事会运作规范、经营决策科学合理,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忠实履行了诚信义务;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认真执行公司职务,无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 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依法对公司财务制度、财务情况等进行了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符合国家财务法律、法规的规定,财务报告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1年度的财务状况及生产经营状况,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意见是真实、公正的。

(三) 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通过对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的监督,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内幕交易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内幕交易的情形，不存在损害部分股东的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

（五）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情况

公司监事会监督董事会建立了一系列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各项制度执行情况良好，未发生违规现象。

（六）对外担保情况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通过对公司 2021 年度发生的对外担保的监督、核查，我们认为：报告期公司没有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除全资子公司以外的任何法人单位或个人等提供担保，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对外担保的有关规定。

（七）股东大会决议及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股东大会的决议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董事会能够认真履行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

（八）监事会对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审核

监事会对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如下审核意见：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有效执行，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及人员配备到位，保证公司内部控制的执行及监督作用。2021年，公司未有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发生。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全面、真实、准确，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2022年，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积极列席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及时了解公司财务状况，知悉并监督各重大决策事项及其履行程序的合法、合规性，进一步提升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防范经营风险，切实维护公司股东和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4月20日